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准则，认真履行了监督义务和职责，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发展。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7 项议案，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年 2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议案》
2020年4月 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0年6月 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0年6月 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年7月 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8月 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8月 1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2020年8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0年8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10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11月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宣奇武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0年12月1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的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在推动构建公司治理体系、创新完善内部监督工作机制方面努力取得新的成效。同时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履行好监事职责。

2、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